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靖齊（即原告公司董事長日恆興業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邵企逖、蔡文鶯、方宏麟、方家翔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號請求返還土地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